

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事件，依循 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。